

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南區 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據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）第五點規定，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以下簡稱追溯條碼）申請使用者 陳金屏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使用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，俾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 甲方應建置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（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）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，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，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，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，查詢乙方相關農產品之生產資料。
- 二、 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，限使用於其所生產、集貨、運銷且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、包裝資材、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。
- 三、 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（包括初審、複審單位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糧署當地分署等）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（包括基本資料、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）等事項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四、 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，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，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，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，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五、 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，如涉及農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，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。
- 六、 乙方遭甲方暫停、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，不得在其產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、包裝資材或其行銷、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。
- 七、 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、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。倘乙方未繳回，甲方即逕予註銷，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。
- 八、 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，同

時符合衛生福利部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，用藥時確實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、用量使用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。

九、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，應負全部責任，並按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 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簽章後，雙方應確實遵守，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 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，各一份，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(農糧署各區分署)

代表人： 分署長姚志旺 (簽章)

地 址： 70142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
電 話： 06-2372161

乙 方： _____ (申請者名稱)

代表人： 陳金富 (簽章)

(註：非以農民身分類別申請者，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)

地 址： 屏東縣中正路88號

電 話： (06) 572193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